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康家瑄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巧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2,36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,333元、例假日加班費1萬3,333元，合計31萬1,032元（參民國114年3月31日收狀之補正狀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4,3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林怡君